

创新司法理念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危浪平

从长远发展看,人民法院处理平台经济相关案件、制定司法政策要胸怀“国之大者”,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妥善处理好企业活力与经济秩序、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平等保护与平衡保障的关系,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平台经济作为一种新经济形态,是牵引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引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平台经济背景下,民生司法面临哪些挑战?又该如何应对?

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市场价值超100亿美元的平台企业达到26家,总市值1.9万亿美元。平台经济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过8400万,占全国职工总数的21%;2024年我国网上零售额15.2万亿元,连续12年位居全球网络零售市场之首。平台经济在稳就业、扩内需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成为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如何创新司法理念,既依法保障劳动者、消费者等民生权益,又依法维护平台企业权益、促推平台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守住科技伦理和安全底线,实现两者互促共进?

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涉新就业形态民事案件超过40万件,主要涉及确认劳动关系、劳动者受到损害、劳动者致人损害等案件类型。近五年,全国法院受理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和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增长两倍以上,涉及食品安全、在线预订、直播打赏等领域。近三年,全国法院受理涉“算法”民事案件逐年增长,典型案例包括“大数据杀熟”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对于涌入法院的大量涉平台经济新类型案件,有的法律并无明文规定,法官如何裁判,如何统一法律适用,妥善处理好个案,逐步完善类案裁判标准,合理分配平台主体责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劳动者和消费者是平台经济领域两大关键主体,算法是平台经济高效运行的核心技术手段。笔者以为,面对上述挑战,应有效加强案例引领,有序提出司法规制,从以下三方面加强应对:

第一方面,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平台用工在管理方式、工作时间、报酬支付等方面都呈现灵活性、多元性、技术性特点,司法如何规范和发展新就业形态?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首次确立“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认定标准,这个标准经过实践检验,凝聚广泛共识,蕴含两层意思:一是根据用工事实认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而不是根据用人单位借以规避的承揽合同、合作协议、注册个体工商户等形式外观。二是以支配性劳动管理作为核心评判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工作规则、算法规则,劳动者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交易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等因素,作出最终判定。

劳动者受到损害如何救济?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目前没有明确法律依据,针对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其中“冯某诉某物业公司身体权纠纷案”明确,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遭受损害,经有关部门认定构成职业伤害的,依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如果损害是第三人造成的,劳动者同时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该案例已同时入库。

劳动者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这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中,“陈某诉王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明确,保险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方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已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保险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保险赔偿不足部分,受害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企业而不是劳动者个人承担侵权责任。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等财产保险分担责任,保障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

第二方面,充分保护网络消费者权益,推动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网络

消费者事关平台经济领域的内生驱动力。网络消费者除享有传统消费者权益保护外,还依法享有符合互联网平台消费特点的权益保护,通过司法裁判引领,鼓励合法消费,推动提升平台的消费创造能力。

为了保护网络消费者权益,维护网络消费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问题为导向,已作出部分回应:例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中有“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等内容的,依法认定无效。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餐饮卫生资质,利用外卖平台审核漏洞违法经营的,外卖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平台消费方面还有一些新问题,在法官网上也有反映。例如,“在线预订”案件中,出现消费者“到店无房”现象,线上、线下服务商如何担责?笔者认为,预订失败的,由线上服务商承担责任;完成预订义务存在线下服务违约的,原则上由线下服务商承担责任。又如,“直播打赏”案件中,未成年人打赏、夫妻一方大额打赏等行为效力如何认定?笔者认为,有证据证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的,依法认定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打赏的,结合个案,根据年龄、智力水平、打赏金额等因素综合认定。夫妻一方实施大额打赏,违背公序良俗的,依法认定无效。

第三方面,稳妥有序推进平台企业算法审查,促推算法合法、向善、为民。平台通过算法调度管理劳动者,通过算法推荐引导消费者,深刻影响社会生产力、经济驱动力,深刻影响社会秩序和法治秩序。例如,“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就是一个典型。“最严算法”最大限度压缩送餐时间,迫使骑手“争分夺秒”,挤出来的时间标准又成为新的算法设定依据,导致超速、逆行、闯红灯司空见惯。有关数据显示,近段时间上海市快递外卖行业平均每

天交通违法行为超2300起;有责交通事故中,骑手负主要责任的占比很高。毫无疑问,劳动管理算法优化资源配置,产生了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对劳动者权益保障和社会管理秩序提出了新的挑战。

为推动形成以算法为中心的智能社会法律秩序,促推算法合法、向善、为民,笔者认为,算法司法审查的基本思路是:效力判断上,算法规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算法内容应当具有可解释性、公开透明,保障相对人知情权;违法或不公正的算法规则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举证责任分配上,算法技术掌控方应负有更重的举证责任。受害人如有初步证据证明算法存在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或者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情形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算法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八条专门就劳动管理算法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这是我国首个涉及算法司法审查的司法文件。算法作为一种新型生产工具,能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因此,司法审查还要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避免个案裁判不当阻碍产业发展,通过做深做实定分止争,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履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算法多元共治局面,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从长远发展看,人民法院处理平台经济相关案件、制定司法政策要胸怀“国之大者”,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办,妥善处理好企业活力与经济秩序、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平等保护与平衡保障的关系,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做好家事纠纷定分止争要注意四个方面

陈贝傅雯

我们要既善于从政治上,也善于从法治上,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以正确的司法理念为指导,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全力以赴把家事领域的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和和睦睦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纠纷的妥善化解,不仅关系到个人及家庭幸福,也关乎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做好家事审判,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既善于从政治上,也善于从法治上,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以正确的司法理念为指导,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全力以赴把定分止争工作做深做实。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注重实质化解。与其他民事案件相比,家事纠纷往往涉及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交织,过往纷争和未来安排并存,公益问题和私益问题同步。因此,与一般民事诉讼程序中要求对当事人的争议进行个别、相对地解决不同,家事程序更应侧重于直抵当事人诉求核心,全面考量各方诉求,统合集中并且弹性灵活地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以节省司法资源、避免矛盾再燃,确保家事审判有是非、有力量、有温度,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

一是坚持统合集中,“瞻前顾后”全面化解。站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考量家事审判,尽量在一个诉讼中集中、全面、一次性解决相关争议,既实现程序经济,又能更好地做到案结事了,避免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重复诉讼,使婚姻家庭、亲子关系等社会秩序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同时,也避免因多个案件的分开处理造成裁判结果相互冲突,甚至损害当事人和未成年子女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离婚纠纷中,当事人将房产、股权等重大财产赠与子女的,追加子女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等。二是坚持弹性灵活,“左右逢源”机变化解。坚持在法律框架下处理纠纷,但在面对涉婚姻家庭法律和道德难题时,注重充分运用司法智慧平衡利益冲突,主动探索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和纠纷解决的更佳方案。例如,在涉及家暴的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问题需进一步查明的,采取先行判决的方式准予双方离婚,离婚后财产分割待查明后妥善处理。另外,注重甄别“危机婚姻”和“死亡婚姻”,对无法调和的“死亡婚姻”,准予第一次诉讼离婚,使当事人尽快解脱;对有修复可能的“危机婚姻”,给予双方冷静期,根据情况综合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注重依职权探知事实真相。尊重当事人的处分原则是民事审判基本理念,但家事纠纷具有隐私性,加之未成年人、老年人、家庭地位较弱的妇女等举证能力不足,纠纷发生原因和陈述真实性较难查明。家事审判如过于偏重当事人处分权的基础,促进司法实践向兼采依职权探知主义方向转变,以全面查明事实,确保审判公正准确。

一是诉争标的力求真相,审慎适用自认规则。家事法官既要懂法律,也要懂社会,如在为了买房、获得福利、逃避债务等而诉的离婚、分家析产类案件中,充分考量当事人自认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在排除上述可能的前提下确认自认事实。二是法律释明适当倾斜,加大对弱势群体释明力度。主动承担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责任,避免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成为公正审判的“盲点”。当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表述意见不清或表达不当时,可通过发问等方式,启发和提示当事人重新阐明事实,或要求其提供新的诉讼材料以查明事实。三是事实查明适度主动,对特定事实直接依职权调查。“小案不小办”。家事审判当事人因主观客观原因举证不能较为常见,对可能影响审理结果而当事人难以收集的证据,应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例如,涉及家暴的当事人,自行取证可能加剧矛盾带来二次伤害,可由当事人申请或提供线索,法官直接调查取证。另外,审理抚养费案件时,当未成年子女受外界因素影响或因不成熟、缺乏理性而作出不符合自身最佳利益的选择时,主动征询社会监护机构意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裁判。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强化社会关系的柔性修复。家事纠纷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虽然以财产和金钱为请求,根源却是夫妻、亲属之间的情感纠纷。“公平正义是基础,释法说理是关键,人文关怀是更高要求。”仅凭一份是非分明的强制性裁判,难以实现家事审判以人为本的价值定位,还需充分运用柔性司法理念努力修复关系、化解纠纷。另外,笔者认为,在审判管理时也应更注重家事审判效果,适当放宽释法说理考核,为彻底化解家庭矛盾提供条件。一是案件审理秉承“和合”理念,彰显司法温度。“家和万事兴”,家事审判应汲取古代“和为贵”哲学,充分运用调解、和解等柔性手段,深入挖掘并理解当事人的真实诉求与情感纽带,以消解分歧,重现家庭温馨与和睦。如在处理离婚、抚养权等专业敏感案件时,借鉴“教化为先”思路,主动引入心理疏导、家庭治疗等专业化服务,悉心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疏导情绪,为家庭关系的未来发展打造坚实基础。另外,在处理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老年人精神赡养、隔代抚养等新型案件中,需超越单纯的个案法律论证,深入考量社会伦理与弱者权益保护,“德法结合”,以灵活而富有人理心的方式平衡各方利益,顺应社会宏观期待。二是裁判说理尊重家庭伦理,体现法律柔情。引用法条的“三段论”是合法性论证,而引用道德规范、国学经典的论证则属于情理性论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家事审判中,特别需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融合中国人民共同价值观,结合当代法律规范,进行充分的情理性论证。譬如引用强调家庭本位、重视亲情、以孝为先等社会普遍接受的思想观念,让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范,又体现社会伦理道德要求,让裁判理由“看起来很美”“用起来很实”“想起来很暖”。

办理家事案件要更加兼顾治理职能。在传统的司法观念中,裁判职能往往被视为法院的核心任务,然而,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下,治理职能的重要性更加凸显。特别是在家事审判领域,单纯的裁判难以完全解决纠纷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对此,应将案件审理和服务治理融合贯通,使社会公众体悟到司法裁判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共情共鸣,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是向前延伸,构建多元化社会共治格局。针对近年来家事纠纷呈现的类型多元、数量上升的特点,应着力加强源头治理,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联合公安、民政、妇联、社区等,全面整合司法、行政、社会资源,结合地方文化特点,建立多元共治的家事纠纷防范化解体系。特别要注重家事纠纷“民转刑”的防范化解,与基层组织紧密配合,建立矛盾可能激化或引发“民转刑”等恶性事件的预警通报机制。同时,研究案件特点,分析深层次问题,针对发现的隐患主动治理,努力在诉前程序或民事程序中化解可能的刑事案件。二是向后延伸,打造立体化权益保护体系。定向提供心理疏导和情感修复。法结易解,心结难开。案件审结后,应对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探视类案件,矛盾较深的赡养纠纷,涉嫌家暴的离婚案件等特定案件进行案后回访,同时联合心理咨询师团队,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推动矛盾化解、亲情修复。同时,应多维传播法律规则和法治理念。“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定期选取典型家事案例,通过案例发布、影视作品等方式进行宣传,明辨是非、惩恶扬善,旗帜鲜明告诉社会提倡什么、否定什么,保护什么、制裁什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初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旗帜鲜明地支持老年人按照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方式安度晚年,制止子女无理阻碍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等,引发强烈社会反响,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教育、引导功能。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七只羊”搬新家了

王娜



图为2025年5月13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郑硕(中)深入企业了解搬迁情况。王晨曦 摄

“郑法官,厂子主体已经搬完了!要是没有你们,这几千万元的损失,我真不敢想……”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负责人贾君君看见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郑硕回访,快步迎了上去,眼中满是感激。

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到底遇上了怎样的难事儿?为何搬迁?

原来,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是榆林本地有名的民营企业,主要生产羊

绒衫、羊毛防寒服等产品,年产值约8000万元,每年为地方缴纳税款500余万元,产品畅销全国20多个省份。更令人敬佩的是,这家企业始终怀揣社会责任,累计向社会捐款捐物达500余万元,还解决了200余名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

2023年10月,榆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腾交厂房。自1999年

起,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向榆林市土地储备中心租赁了厂房及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后来,因为政策原因,储备中心决定收回涉案厂房及土地,并不再继续租赁合同。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2024年8月,法院判决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腾交厂房,并支付在此期间的房屋占用费。由于种种原因,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搬离。2024年11月,榆林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强制执行,案子便分到了郑硕手里。

郑硕仔细阅读案卷材料,多次到企业实地调查,了解到每年秋冬季是这家企业的产销旺季,而该公司在执行立案前,已经接到40多万件的生产订单,涉及金额5000余万元,厂房内300余名员工正加紧赶制产品。

“申请执行人权益必须维护,但若立即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不仅会导致订单无法按时交付,企业可能面临巨额违约金赔偿,还会影响300多名员工就业。”想到生产线停产,工人的茫然失措,郑硕心有不甘。让企业渡过眼下的难关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郑硕带着执行团队,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座谈。

“我们同意搬迁,也愿意支付房屋占用费,但眼下正在赶一批产品,能不能宽限我们一段时间……”贾君君面露难色。

在郑硕团队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储备中心从帮扶民营企业发展的高度出发,给予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6个月的宽限期。

“虽然案件已经和解,但企业的搬迁问题不解决,后续履行还是会受影响。”带着这样的考虑,郑硕积极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他多方奔走,实地考察场地条件,帮助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联系到了合适的新厂址,并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25年4月初,七只羊服饰有限公司在交付完最后一笔订单后,陆续开始了搬迁工作。

“真心感谢郑法官,再过不久,新厂房就可以投入生产了,不会耽误今年的产销黄金期!”贾君君对郑硕表达了满满的谢意。

站在企业厂外,阳光透过树叶洒在地上,斑驳如画。车间中机器声依旧轰鸣,工人们忙碌的身影穿梭其间——那不仅是生产的节奏,更是生活的希望。回望这段日子,郑硕觉得所有的挑灯夜战、奔波调解都值得!

接待工作并非展现个人“排场”的舞台,而是履行职责的一部分,必须以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侵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中央八项规定起,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等,到《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提出“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等要求,再到新近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明确“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以一系列制度规定持续立规矩、明责任、纠偏差,不断推进公务接待的规范化、制度化。

公务接待要清爽不逾矩

牟佳

公务接待,本是工作开展中的必要环节,是沟通交流、促进合作的桥梁。可曾几何时,一些地方的公务接待变了味,成了奢靡享乐的温床,滋生出诸多不正之风。那些违规超标的宴请,山珍海味摆满桌,烟酒价格令人咋舌,接待人员前呼后拥,看似“热情周到”,实则背离了公务接待的初衷,挥霍着公共资源,腐蚀着干部队伍,更寒了百姓的心。这种逾矩、越规矩的接待之风,如一颗毒瘤,侵蚀着政府的公信力,破坏着政治生态的纯净。

清爽的公务接待,是严守规矩的生动体现。它意味着摒弃繁文缛节,回归务实高效。当公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轻车简从前往调研考察,没有了浮夸

的迎接仪式,便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实际工作中,真切了解基层的情况,倾听群众的声音,切实解决问题。清爽的接待,让每一次交流都聚焦于业务本身,让每一次合作都建立在真诚与专业之上,避免了因过度应酬而产生的精力分散与资源浪费,为工作注入更强大的力量。

严守公务接待规矩,需从思想根源上筑牢防线。广大干部要深刻认识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每一项公务活动都关乎民生福祉、关乎国家发展。接待工作并非展现个人“排场”的舞台,而是履行职责的一部分,必须以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侵蚀。只有从心底树立起规矩意识,

才能在面对各种诱惑时,坚守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规矩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好监督作用,加大对公务接待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要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织密监督网络,让违规接待无处遁形。同时,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让公务接待在阳光下运行,让违规行为无所遁形。

法治时评